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5〕68号

申请人：卫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法定代表人：杜社伟，支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交）行罚决字〔2025〕4112002901130596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5年8月6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8月12日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一、检验阶段的瑕疵。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实施强制采血时未按规定使用抗凝管。被申请人应提供《血样提取单》《司法鉴定意见书》，依法认定鉴定结果中酒精含量是否真实、准确，并提供执法记录仪记录的全过程内容。二、现场被申请人未告知申请人享有陈述申辩和享有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的权利。依据《道路交通事故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现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交通警察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公安机关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恢复申请人驾驶证原准驾车型。

被申请人称：一、申请人违法事实清楚。2025年6月2日22时许，申请人饮酒后驾驶一辆电动二轮摩托车沿卢氏县城关镇某大道行驶至某南门口，被卢氏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巡逻民警查获，民警现场用快速排查酒精检测仪进行检测，申请人呼气中含有酒精成分。民警遂带申请人到大队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检测结果为41mg/100ml，申请人对此无异议并在呼气检测单上签字确认。后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平台查询，申请人于2023年6月3日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卢氏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处罚过。申请人实施了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二、被申请人办案程序合法。（一）申请人提出民警在查获申请人酒后驾驶机动车时，未按规定对申请人提取血样送检。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九十五条第一款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应当对车辆驾驶人检验体内酒精含量的情形有：1.对酒精呼气测试等方法测试的酒精含量结果有异议并当场提出的；2.涉嫌饮酒驾驶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3.涉嫌醉酒驾驶的；4.拒绝配合酒精呼气测试等方法测试的。本案中，申请人实施了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驾驶机动车被查获时，民警对其使用呼气式酒精检测仪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41mg/100ml，申请人

未对该检测结果提出异议且该检测结果未达醉酒标准，不符合需要提取血样检测的情形。（二）关于申请人提出未告知享有陈述申辩和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权利的问题。2025年6月2日，经卢氏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负责人审批同意，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申请人采取了扣留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强制措施，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并告知其相关内容，申请人已阅读该强制措施凭证，签注“无异议”、姓名及时间，按捺指纹。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所依据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

经查：2025年6月2日22时许，申请人饮酒后驾驶一辆电动二轮摩托车沿卢氏县城关镇某大道行驶至某南门口，被卢氏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巡逻民警查获，民警现场用快速排查酒精检测仪对申请人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 $38\text{mg}/100\text{ml}$ 。后申请人被带至卢氏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检测结果为 $41\text{mg}/100\text{ml}$ ，申请人对此无异议并在呼气检测单上签字、按手印。6月3日，被申请人将该案受理为行政案件。经调查，2023年6月5日，申请人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曾被卢氏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处罚过。2025年6月17日，被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笔录》，依法告知申请人所实施违法行为的事实、法律依据、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以及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在告知笔录上签署不提出陈述申辩、不要求听证，并签字、

按手印。6月26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对申请人罚款125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两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并依法送达申请人。7月31日，卢氏县公安局作出卢公（交）行罚决字〔2025〕60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申请人（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对其行政拘留1日。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该行政处罚决定，恢复申请人驾驶证原准驾车型。

本机关认为：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第九十一条第一款“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以及《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GB19522-2024）的规定，酒精含量大于等于20毫克每100毫升且小于80毫克每100毫升的属于饮酒后驾车。本案中，申请人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经呼气检测结果为41mg/100ml，申请人在该检测结果单上签字确认，未在现场提出异议，亦未要求对其进行抽血检测。在执法现场、询问过程中，申请人均自认其在2025年6月2日晚有饮酒行为，结合执法记录仪视频、呼出检测结果单、询问笔录、车

辆技术鉴定评估结论书等证据，能够证实申请人实施了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同时，申请人对其 2023 年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卢氏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行政处罚这一事实无异议。因此，申请人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事实认定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程序合法。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适用一般程序作出处罚决定，应当由两名以上交通警察按照下列程序实施：（一）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询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情况，并制作笔录；当事人拒绝接受询问、签名或者盖章的，交通警察应当在询问笔录上注明；（二）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三）对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四）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五）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六）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之规定，被申请人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履行了立案、调查、罚前告知、审批、送达等程序，申请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

请听证，被申请人据此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依法送达申请人，程序合法。

关于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中提出的强制采血时未按规定使用抗凝管的问题。本案并未对申请人实施采血检测，申请人的主张没有事实依据，不能成立。

关于申请人在行政复议听取意见时提出的被申请人没有主动出示执法证件的问题。根据《人民警察法》第二十三条：“人民警察必须按照规定着装，佩带人民警察标志或者持有人民警察证件，保持警容严整，举止端庄。”《公安机关执法细则》第二章第二条“执法证件”下的第二项：“依照规定穿着公安民警制式服装并佩戴人民警察标志的，可以不出示人民警察证，但当事人要求出示的，应当将证件打开出示。”结合被申请人提交的现场执法记录视频可知，申请人违法行为被查获时，具有执法资格的多名民警均依照规定身着交警制服并佩戴人民警察标志，能够证明其身份，在申请人未要求出示人民警察证的情况下，可以不出示人民警察证。故，申请人的该项主张不能成立。

关于申请人在行政复议听取意见时提出的被申请人在对申请人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时未使用新的吹气筒，申请人不认可该检测结果的问题。一方面，被申请人提交的现场执法记录视频足以证明，申请人在被查获时自述饮酒了，且申请人在询问笔录中再次自认其饮酒的事实。另一方面，被申请人在查获申请人时使用快速排查酒精检测仪对申请人进行检测的结果为

38mg/100ml，后申请人在卢氏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时的检测结果为 41mg/100ml，两次数值均能证明申请人饮酒的事实，且申请人对该两次检测结果均未提出异议，并在第二次呼气检测单上签字、按手印。申请人提出的该项主张不予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交）行罚决字〔2025〕4112002901130596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9月26日